

苏州市财政局文件

苏财购〔2024〕39号

关于调整市级政府采购公证服务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级各预算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市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实行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制度，对贯彻落实政府采购“三公一诚”原则起到了积极作用。随着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和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对市级政府采购公证服务有关事项作相应调整如下：

自2025年1月1日起，市财政不再统一采购确定市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公证机构。采购人（或代理机构）可综合考量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、实际需求以及风险预估等情况，自主确定是否委托公证机构参与，涉及公证费用由采购人（或代理机构）自

行承担。

我局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照本通知执行。采购人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与苏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，联系电话：68616620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2日印发
